

潜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QIANJIANG CITY

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19 年第 6 号 （总号：60）

目 录

1、市人民政府关于后湖管理区部分道路命（更）名的通知·····	3
2、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5
3、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罗莹玉等同志“潜江市劳动模范”称号的通报·····	7
4、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潜江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9
5、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潜江市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6、政务大事记（2019 年 4 月）·····	17

封面设计：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单位：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0728-6291559

地 址：潜江市章华南路 18 号

邮 箱：qjsyjs@163.com

邮政编码：433199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后湖管理区部分道路命（更）名的 通 知

潜政发〔2019〕5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实现地名标志标准化，进一步规范我市地名管理，加强社区建设管理工作，市民政局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严格按照道路命名程序，组织后湖管理区、相关职能部门和专家开展了后湖管理区部分道路命（更）名工作，并通过媒体向社会进行了公示。经广泛征求意见，市政府决定对后湖管理区部分道路进行命（更）名，现予以公布，请按命名更名情况执行。

附件：后湖管理区部分道路命（更）名一览表

2019年4月3日

附件

后湖管理区部分道路命名（更名）一览表

序号	原名称	现名称	汉语拼音拼写形式	起点	止点	长度 (米)	宽度 (米)	朝向	命名（更名）缘由
1	无	清源路	QINGYUANLU	马拉松公园	振兴大道	300	6	南北	以美好寓意命名。清：清理；源：源头。清源：从源头上清理。谓从根本上加以整顿，还含有固本之意。
2	无	连心路	LIANXINLU	张家窑分场金家沟队 (联合)	天新分场	3450	6	东西	从起止点两地地名中各取一字的谐音（“连”谐“联”；“心”谐“新”）命名。寓意为“心连心”。
3	无	鸿运路	HONGYUNLU	东干渠	马拉松公园	1400	6	东西	以美好愿望命名。鸿：红、好；运：运气。泛指好运气。
4	无	岭南路	LINGNANLU	G234	莫岭小区东	956	4	东西	以路所在的方位命名。因该路在村庄南边，故名。
5	无	岭北路	LINGBEILU	G234	莫岭小区东	956	4	东西	以路所在的方位命名。因该路在村庄北边，故名。
6	无	新河路	XINHELU	厚泽路	返湾湖路	2200	6	东西	以地名为名。新河：指关庙分场新河队。
7	无	田园路	TIANYUANLU	厚泽路	返湾湖路	2200	4	东西	以路所处位置命名。田：田地；园：园圃。田园路：即指田地和园圃间的路。
8	沙岭路	岭中路	LINGZHONGLU	东干渠	莫岭小区东	1200	6	东西	将“沙岭路”改为“岭中路”。此地地名叫莫岭，后因赛道命名为莫岭大道，于是将原“莫岭路”改为“沙岭路”，但这不符合事实，所以，此次更名去掉了“沙”字。又因该地平行的三条路相邻不过百余米，若按方位南中北命名，即简单明了，又让人易记好找。

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潜政发〔2019〕6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积极稳妥地推进出租汽车行业改革，鼓励创新，促进转型，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和政府引导作用，坚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的基本思路，推进出租汽车行业结构改革，切实提升服务水平和监管能力，努力构建多样化、差异化出行服务体系，促进出租汽车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

二、基本原则

坚持乘客为本。把保障乘客安全出行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为社会公众提供充足、安全、便捷、舒适、经济的个性化出行服务。

坚持改革创新。抓住实施“互联网+”行动的有利时机，坚持问题导向，促进巡游出租汽车转型升级，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推进两种业态融合发展。

坚持统筹兼顾。统筹公共交通与出租汽车，统筹创新发展与安全稳定，统筹新老业态发展，统筹乘客、驾驶员和企业的利益，循序渐进、积极稳慎地推动改革。

坚持依法规范。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关系，

强化法治思维，完善出租汽车行业法规体系，依法推进行业改革，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各方合法权益

三、明确出租汽车行业定位

出租汽车是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城市公共交通的补充，为社会公众提供个性化运输服务。出租汽车服务主要包括巡游、网络预约等方式。在坚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基础上，统筹发展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实行错位发展和差异化经营，保障运力充足，为社会公众提供品质化、多样化的运输服务。新增和更新出租汽车，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

四、深化巡游车改革

（一）改革经营权管理制度。本市巡游车经营权一律实行期限制，每轮经营期限为5年，不得变更经营主体，不得炒卖和擅自转让。对经营权期限届满或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重违法经营行为、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等情形的，按有关规定收回经营权。自2017年4月1日起，停止收取经营权有偿出让金，对出租汽车实行经营权无偿出让。今后新增出租汽车经营权全部实行无偿使用。

（二）理顺价格形成机制。本市对巡游车运价实行政府定价，并依法纳入政府定价目录。根据出租汽车运营成本、居民和驾驶员收入水

平、交通状况、服务质量等因素，科学制定、及时调整出租汽车运价水平和结构。建立出租汽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作价规则，完善运价与燃料价格联动办法，充分发挥运价调节出租汽车运输市场供求关系的杠杆作用。

（三）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引导现有巡游车经营者，通过兼并、重组、吸收入股等方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实行公司化经营，实现新老业态融合发展。鼓励巡游车企业转型提供网约车服务。引导巡游车通过电信、互联网等电召服务方式提供运营服务，推广使用符合金融标准的非现金支付方式，拓展服务功能，方便公众乘车。引导巡游车企业加强品牌建设，主动公开服务标准和质量承诺，开展安全、诚信、优质服务创建活动，加强服务质量管理，提供高品质服务。

五、规范发展网约车和私人小客车合乘

（一）规范网约车发展。网约车平台公司是运输服务的提供者，应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承担承运人责任和相应社会责任。提供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及其车辆，应符合提供载客运输服务的基本条件。网约车的准入除达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条件外，还应满足高品质、差异化服务的原则，车辆购置价格原则上要不低于现有的巡游车价格。本市网约车不设任何标识。

（二）规范网约车经营行为。网约车平台公司要充分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加强对提供服务车辆和驾驶员的生产经营管理，不断提升乘车体验，提高服务水平。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提供运营服务，合理确定计程计价方式，运价实行市场调节，必要时实行政府指导价。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不得有不正当价格行为。网约车平台公司要维护和保护驾驶员的合法权益。

（三）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是由合乘服务提

供者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乘坐合乘服务提供者的小客车，并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本市的私人小客车合乘办法另行制定。

六、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一）完善服务设施。将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停靠点、候客泊位等服务设施纳入本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统筹合理布局，认真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出租汽车驾驶员在停车、就餐、如厕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在车站、码头、商场、医院等大型公共场所和居民住宅区，应当划定巡游车候客区域，为出租汽车运营提供便利，更好地为乘客出行提供服务。

（二）加强舆论宣传。市级新闻媒体要广泛宣传出租车行业改革的相关政策，正面引导公众对此项工作的理解支持。交通、公安、商务、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要主动做好信息发布，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三）强化市场监管。要创新监管方式，简化许可程序，推行网上办理。要公开出租汽车经营主体、数量、经营权取得方式及变更等信息，定期开展出租汽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向社会发布，进一步提高行业监管透明度。要建立政府牵头、交通主导，部门参与、条块联动的联合监督执法机制和联合惩戒退出机制，建立完善监管平台，强化全过程监管，依法查处出租汽车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和价格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或煽动组织破坏营运秩序、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

（四）落实组织保障。市政府成立出租车行业改革领导小组专门指导此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实施。为切实保障改革工作的顺利开展和规范出租车行业管理，出租车行业管理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

2019年4月15日

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罗莹玉等同志“潜江市劳动模范”称号的 通 报

潜政发〔2019〕7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2017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地各部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团结一致、开拓进取，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模范人物。为表扬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激发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罗莹玉等18名同志“潜江市劳动模范”称号（名单附后）。

希望受到表扬的劳动模范不辱使命，珍惜荣誉，继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全市人民要以劳动模范为榜样，立足本职工作，爱岗敬业，拼搏进取，求真务实，开拓创新，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9年潜江市劳动模范名单

2019年4月25日

附件

2019年潜江市劳动模范名单

（18人）

一、职工劳模（14人）

- | | |
|--------|------------------------|
| 罗莹玉（女） | 潜江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妇产医生 |
| 冯桂锋 | 潜江市周矶办事处周矶初级中学物理教师 |
| 熊冰（女） | 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杨市监管所所长 |
| 余锋 |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一分局局长 |
| 李焕森 | 潜江市园林办事处红庙社区居民委员会党总支书记 |
| 彭宣国 | 潜江市老新镇水产技术服务中心科技特派员 |
| 李明珠（女） | 潜江市审计局投资审计分局审计员 |
| 李理（女） | 潜江市网络新闻中心记者 |
| 曾奕 |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 |
| 杨静（女） | 湖北潜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 |

刘成明	江汉艺术职业学院音乐教师
宋 帆	潜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城管执法人员
董家宏	潜江市人民检察院行政装备科科长
吴让生	金澳科技（湖北）化工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二、农民劳模（4人）

章光平	潜江市旺嘉红家庭农场农场主
彭绍武	潜江市虾农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徐祖青（女）	湖北硒诺唯新功能性硅胶材料有限公司现场经理
尹佩佩（女）	武汉鑫友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棉毡事业部喷棉班班长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潜江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 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潜政发〔2019〕8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潜江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9年4月17日

潜江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

城镇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是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的重要途径，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2018年11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规范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用，并对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情况进行治理作出部署。为了规范我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切实扩大普惠学前教育资源，满足人民群众需要，现就集中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履行政府责任，

依法落实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定，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聚焦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治理，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公益普惠水平，切实办好学前教育，满足人民群众对幼儿教育的期盼。

二、工作任务

（一）城镇小区严格依标配建幼儿园。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老城区（棚户区）改造、新城开发和居住区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应将配套建设幼儿园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并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予以建设。城镇小区没有规划配套幼儿园或规划不足，或者有完整规划但建设不到位的，要依据国家和地方配建标准，通过补建、

改建或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予以解决。对存在配套幼儿园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等问题的，在整改到位之前，不得办理竣工验收。

（二）确保小区配套幼儿园如期移交。已建成的小区配套幼儿园应按照规定及时移交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未移交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应限期完成移交，对已挪作他用的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收回。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对移交的幼儿园办理土地、园舍移交及资产登记手续。

（三）规范小区配套幼儿园使用。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后，应当由教育行政部门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办成公办园的，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做好机构编制、教师配备等方面的工作；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的，要做好对相关机构资质、管理能力、卫生安全及保教质量等方面的审核，明确补助标准，加强对普惠实效及质量方面的动态监管。

三、实施步骤

（一）全面排查（2019年4月底前）。由市教育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积极协调配合，制定工作方案，完善工作组织、落实监督机制，层层抓好安排部署。以区镇处为单位，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进行全面摸底调查，针对规划不到位、配建不到位、移交不到位、使用不到位等问题，分别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各相关部门根据排查情况准备整改，并研究出台《潜江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

（二）全面整改（2019年5月至2019年12月底）。针对摸底排查出的问题，从实际出发，认真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按照“一事一议”、“一园一案”的要求逐一进行整改。

（三）督办落实（2020年12月前）。对自查、摸排、整改等环节加强督导、监督和评估，并针对关键环节适时进行抽查，对落实不力、整改不到位的区镇处和部门进行通报。

四、组织保障

（一）建立治理工作协调机制。成立潜江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副市长王玉梅任组长，市委编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教育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市教育局，统筹全市治理工作。

（二）落实治理责任分工。按照部门职责分工以及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设计、建设、验收、移交、登记、举办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求，明晰各项工作的具体主管部门及配合部门，建立联审联管、形势研判和应急反应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把摸底排查、全面整改、专项督查等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一是未规划配套幼儿园的。对已建成的居住区未规划幼儿园的，要通过补建、改建、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予以解决。市教育局负责提出已建成居住区需配套幼儿园学位及建设规模需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及按相关规定划拨建设用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办开发商配建到位。

对正在建设的居住区达到配建标准未规划幼儿园的，查找问题原因，制定补救措施，从规划、土地、建设等方面着手，明确责任主体，责令限期整改，落实配建幼儿园标准。分期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幼儿园应当优先建设并满足使用条件。

对新建住宅小区住宅建筑面积未达到12万

平方米或者居住户数未达到1200户的，原则上必须在周边区域统筹安排，具体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监管协调。

二是规划配套幼儿园不足的。对已规划幼儿园但不能满足居住区实际需要的，要通过依法调整规划、扩增配建幼儿园规模予以解决；对历史形成的一定区域内幼儿园短缺问题，由市政府协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抓好选址、设计、施工管理工作，确保能够在合适的地点建成规模适当、功能齐备、符合要求的幼儿园。

三是配套幼儿园建设不到位的。对有幼儿园完整配建规划但未按要求开工建设或者未列为首期建设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约谈开发企业，责成其限期按标准完成配套建设；对缩减少建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责令开发商通过改扩建、补建等方式予以解决；对在幼儿园建设用地上进行其他项目建设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居住区配建幼儿园要与建设项目同步验收，幼儿园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办理《湖北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对违反规划要求和建设条件、且不按时落实整改要求的开发企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将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四是配套幼儿园移交不到位的。配套幼儿园已经建成，但未依有关法规政策规定或合同约定移交当地教育部门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责成开发企业限期收回，办理所占土地及校舍的移交及资产登记手续。

五是使用不到位的。对没有依规办成普惠性幼儿园的，教育部门应当按规定办成公办幼儿园或者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机构编

制部门按程序做好需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公办幼儿园移交涉及的机构编制工作，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并做好幼儿园教职工核编工作。对没有取得办学许可和没有进行法人登记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育部门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市民政局依法及时办理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登记。

（三）加大治理工作保障和监督管理。畅通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市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适时进行专项督导，并针对关键环节进行重点抽查。对在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没有依规依标配建并移交，造成学前教育资源严重不足或配套建设幼儿园资源流失的失职渎职行为和违法违纪案件，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瞒报漏报的，要追究相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各地各部门反映意见渠道以及摸底排查、整改等情况，要及时报送市治理工作联合办公室（市教育局电话：0728-6231739；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0728-6955468）。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潜江市创建全民运动健身 模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潜政办发〔2019〕12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潜江市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9年4月30日

潜江市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实施方案

根据《体育总局关于开展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和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市、区）创建工作的通知》（体群字〔2018〕124号）要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品质和健康水平，推进健康潜江建设，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以保障人民群众基本体育权益为出发点，以推动全民健身、提高健康水平为根本目标，全面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创新体育服务方式，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市民身体素质、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为建设健康潜江作贡献。

二、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力争提

前达到《潜江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相关要求，市民体育健身参与意识普遍增强，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建立起覆盖城乡居民、结构功能完善、服务持续高效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三、工作目标

（一）强化组织领导。设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好联席会议制度，统筹组织创建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组织保障机制，合理规划评估各项工作，合力制定对策破解难题瓶颈。

（二）提升健康水平。建立健全具有我市特色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经常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人数达到50%；全民健身设施完善，种类齐全，人均场地面积达到2.0平方米，形成15分钟健身圈；全民健身组织体系健全，作

用发挥明显，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达到 3.5% 以上，城乡社区社会体育指导员覆盖率达到 100%；国民体质达标率稳定在 95% 以上。

（三）抓好特色亮点。推动体育与其余产业深度融合，重点围绕体育活动品牌打造，体育场地规范建设，体育组织延伸，健身指导科学推广，加快体育与康养融合，加强非医疗健康干预的研究与实践，提升体质测定与健身指导服务水平，进一步借助社会力量，大力发展健康管理、健身指导产业；充分运用智慧化手段，搭建全民健身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三、工作任务

（一）强化全民健身服务保障。

1. 健全政策法规。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出台《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管理办法》等文件，切实保障公民法定权益。完善规划与土地政策，将体育场地设施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体育用地。研究完善《体育社会组织扶持政策和管理办法》《学校场馆设施向社会开放管理办法》。建立督导检查制度，确保全民健身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健全评价体系。建立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和评价制度，推进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将全民健身评价指标与文明城市、文明单位建设结合。（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明办）

（二）充实全民健身服务供给。

1. 抓好场地设施建设。推进返湾湖旅游运动综合体、汉江兴隆河生态绿道、紫月湖公园等重大项目建设，深入实施新全民健身示范工程，推进镇级健身活动中心、中心村（社区）文体广场建设，完善镇村健身功能；全面落实新建居住区“人均室内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人均室外体育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合理改造市区闲

置厂房资源，赋予各类场所健身功能；在口袋公园、街道边角地布置健身设施，推进体育设施“六进工程”（进社区、进农村、进公园、进校园、进单位、进企业）；逐步推行智慧化健身器材，健全室内外健身器材管理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改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及各区、镇、办事处）

2. 强化组织服务职能。重视体育组织队伍建设，加强体育总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农民体育协会、老年体育协会等综合性体育协会的机构建设，建立完善市、镇、村三级体育组织网络，推进体育社会组织延伸覆盖。加强基层体育服务管理，构建门类齐全、层次丰富、遍布城乡、富有活力的体育社会组织网络。以规范化、社会化、专业化为基本要求推进体育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通过奖励补助、购买服务等方式，不断提高体育社团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促进体育社会组织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3. 丰富健身活动内容。打造“奔跑潜江、骑行潜江、畅游潜江、舞动潜江”四个品牌活动，提升赛事品质。充分利用民间体育资源，经常举办小型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健身活动，提升群众参与积极性；依托特色节会（农民丰收节、龙虾节）打造农民特色体育项目（舞龙舞狮、气排球），使体育活动深入农村基层；整合“体育文化节”“老年人健身大会”“学生运动会”等全市赛事活动资源，开展潜江特色市级综合性全民健身运动会，积极宣传推广广播体操、工间操等健身活动。（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推动全民健身新业态发展。

1. 推进体育与旅游、康养、文化、教育等融合发展。按照“东进南扩、产城融合，四区联动、全域振兴”的区域和产业发展战略布局要求，打造兴隆河生态绿道、返湾湖湿地公园体旅文融合发展产业链，提升全民健身活力；

加快培育体育休闲养老及教育培训的市场，丰富全民健身内涵，壮大体育产业综合实力。（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后湖管理区、高石碑镇、园林办事处）

2. 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加强体育与卫健部门合作，推行国民体质监测的指标和设备进社区（村）卫生院及健康管理机构，在医院开设科学健身门诊试点工作，将正常的体检和国民体质监测融为一体。完善以市级国民体质测试中心为主体，区、镇、办事处卫生院为支点，城乡一体的国民体质测试体系，与卫健系统联合逐步培养一批能开具运动处方的医生，不断提升体质测试服务水平，为城乡群众科学健身提供依据。（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及各区、镇、办事处）

（四）提升全民健身服务水平。

1. 加大体育设施开放力度。严格落实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政策，完善相关制度措施，推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加强政企合作，建立多元化公共体育服务供给及全民健身激励机制，畅通社会力量参与渠道，培育公共体育服务新型业态，激发各类社会主体参与活力，努力形成多方共建的强大合力。探索体育设施社会化运营试点，通过委托或招投标等方式吸引有实力的社会组织和企业参与返湾湖旅游运动综合体、兴隆绿道的运营。（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市招商服务中心）

2. 推广科学健身指导。结合“健康潜江”创建，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载体，推广普及通过科学健身运动预防和促进疾病康复的知识和方法，培养居民建立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提升群众科学健身水平；购买社会体育指导员公益岗位，建立完善的公共体育服务队伍，在基层体育组织开展科学知识讲座及技能培训，充实队伍。（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财政局、潜江日报

社、市广播电视台）

3. 强化健身信息服务。以现代信息技术为依托，打造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提供场馆预定、场馆地图、健身指导、体质监测、信息咨询、赛事观赏、网上互动等多种信息服务。在城市重点公共场所利用电子屏幕提供全民健身知识信息服务，村（社区）免费提供科普性健身读物或活页，发布体育活动和场地设施使用信息。（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及各区、镇、办事处）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围绕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加大地方政府公共财政支持力度，确保全民健身人均事业经费超过全省平均标准。市政府成立潜江市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名单附后）。各地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工作合力。市文化和旅游局要加大统筹推进力度，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

（二）创新体制机制。各区镇处要以创建工作为引领，把改革创新贯穿于创建全过程，建立健全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协同推进、社会广泛参与、群众共建共享的体制机制，为全民运动健身提供动力活力。

（三）营造良好氛围。抓好宣传教育。建立政府主导推动、媒体舆论引导、社会氛围营造的宣传工作机制，层层发动，广造舆论。各新闻媒体要通过多种途径广泛宣传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特别要大力宣传创建活动中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正确导向作用，动员全社会支持参与创建，全面提高市民对创建工作的知晓率、参与率和满意度，确保创建工作取得预期成效。

附件

潜江市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龚定荣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	金茂清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吴熙垚	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
	王玉梅	副市长
成 员：	龚 华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潘 耕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刘 晗	市发改委主任
	陈 华	市教育局局长
	刘 俊	市民政局局长
	王 维	市财政局局长
	漆 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刘爱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运长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程伦嵩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黄其虎	市卫健委主任
	何本龙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局长
	张 睿	市招商服务中心主任
	吴克云	园林办事处主任
	胡军华	潜江经济开发区·竹根滩镇工委副书记
	吴 芳	广华寺办事处主任
	何 俊	周矶办事处主任
	刘恒平	杨市办事处主任
	凡 鹏	泰丰办事处主任
	曾 诚	高场办事处主任
	段彬彬	渔洋镇镇长
	刘汉利	老新镇镇长
	孙志刚	张金镇镇长
	付 坤	龙湾镇镇长
	张振成	熊口镇镇长
	杨 辉	浩口镇镇长
	刘腾辉	高石碑镇镇长

杨慧丽	积玉口镇镇长
宋先俊	王场镇镇长
颜忠君	总口管理区主任
邓承清	白鹭湖管理区主任
徐宗凌	运粮湖管理区主任
赵忠海	后湖管理区主任
曾祥华	熊口管理区主任
章顺浩	周矶管理区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和旅游局，龚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程伦嵩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政务大事记（2019年4月）

4月1日 我市召开棚户区改造项目现场办公会。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金茂清，副市长刘冰参加会议。

同日 市委书记吴祖云调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市领导黎喜斌、崔传金、王玉梅参加调研。

4月2日 全市“一把手”政治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开班。市委书记吴祖云出席开班式并作辅导报告，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在开班式上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市委副书记舒敏主持开班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金萍，市政协主席申东辉，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负责同志，市委、市政府正副县级干部，市直部门及各区镇处主要负责人参加活动。

4月3日 全市酒店行业招商专题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金茂清，副市长刘冰、陈庆忠参加会议。

同日 市土地资产管理委员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金茂清，副市长刘冰参加会议。

4月4日 市委书记吴祖云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全省党委督查工作培训班主要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对江苏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传达学习省委书记蒋超良，

省委副书记、省长王晓东批示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省凉山州木里县森林火灾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省委书记蒋超良批示精神；听取今年以来全市安全生产情况汇报；听取市政府常务会议报告事项，听取《潜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的情况汇报。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4月8日 我市召开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推进会。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黎喜斌，副市长陈庆忠、周进参加会议。

4月9日 市长龚定荣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审议了《第十届湖北（潜江）国际龙虾节活动方案（讨论稿）》，听取了关于鸿路行科技产业园项目、南水北调工程影响后续工程（2018年）项目资金、市方正装卸公司生产经营权补偿资金等有关情况汇报，并就相关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

同日 市委书记吴祖云，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会见神经科学和生物物理学家、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研究员郭爱克一行。市领导李江鸿、崔传金、王玉梅参加会见。

4月9日至10日 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省长胡湖长王艳玲来潜调研长湖治理相关情况。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市委副书记舒敏参加活动。

4月10日 市委书记吴祖云赴京拜访中国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书记处书记李屹。市

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吴熙垚，副市长王玉梅参加。

同日 大型现实题材荆州花鼓戏《河西村的故事》在北京保利大剧院亮相。中国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书记处书记李屹，中国保利集团公司总经理张振高，潜江市市委书记吴祖云，市领导崔传金、吴熙垚、何伟、王玉梅等与各界群众一同观看演出。

同日 我市召开城市规划委员会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洪秀波、刘冰、冯清尧参加会议。

4月1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调研我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工作，副市长刘冰参加活动。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现场督办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副市长刘冰参加调研。

4月12日至13日 中国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书记处书记陈建文一行来潜调研。市委书记吴祖云，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市委副书记舒敏，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吴熙垚，副市长王玉梅参加调研。

4月13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暨潜江论坛举行，特邀省政协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翟天山作专题讲座。市委书记吴祖云主持讲座，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市委副书记舒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金萍，市政协主席申东辉，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参加讲座。市法检“两长”、市人武部部长、副县级调研员、市委市政府正副县级干部，各区镇处党政主要负责人，市直单位主要负责人，市政协全体委员及市政协机关干部参加讲座。

4月15日 全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暨推进

美丽乡村建设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吴祖云，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市委副书记舒敏，副市长严义高在潜江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同日 我市召开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动员会暨2019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污染防治攻坚战、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推进会。市委书记吴祖云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舒敏，市领导张志鹏、金茂清、李江鸿、崔传金、吴熙垚、洪秀波、刘斌、王玉梅、刘冰、陈庆忠、严义高参加会议。

4月16日 市委书记、汉江潜江段河长吴祖云巡查汉江潜江段综合治理工作。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崔传金，副市长严义高参加巡查。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赴汉参加全省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

同日 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电视电话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在汉参加会议。市领导金茂清、刘斌、王玉梅、刘冰、陈庆忠、严义高、周进在潜江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4月17日 我市召开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动员大会。市委书记吴祖云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舒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金萍，市政协主席申东辉，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出席会议。

同日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程玉来一行来潜开展企地合作洽谈。市委书记吴祖云，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市领导金茂清、崔传金、刘冰参加活动。

4月17日至1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带队外出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4月18日 武汉地区商业联合考察团来潜进行投资考察。市委书记吴祖云，市领导金茂清、崔传金、刘冰、陈庆忠参加考察。

同日 市委书记吴祖云会见来潜考察的武汉地产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袁堃一行，双方就开展合作进行深入交流。市领导金茂清、崔传金、刘冰参加考察。

4月19日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余红岚来我市调研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市委书记吴祖云，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吴熙垚参加调研。

同日 长江委副主任胡甲均率检查组来潜，对我市汛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省水利厅厅长周汉奎，市委书记吴祖云，副市长严义高参加检查。

4月2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调研市应急管理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市领导金茂清、严义高参加调研。

4月22日至24日 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组来潜督导工作。市委书记吴祖云，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市领导黎喜斌、崔传金、刘斌参加活动。

4月23日 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暨省政府第二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市领导张志鹏、金茂清、刘斌、王玉梅、刘冰、陈庆忠、严义高、周进参加会议。

同日 我市2019年第二期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在12个区镇处同时举行。市委书记吴祖云在主会场总口管理区出席活动并宣布项目开工，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致辞，市政协主席申东辉，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金茂清，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洪秀波在主会场出席活动。

同日 市委书记、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

主任吴祖云主持召开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龚定荣，市委副书记、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舒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参加会议。

4月24日 市委书记吴祖云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全省文化产业发展工作会议精神，全省宣传思想战线开展增强“四力”教育实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同日 珠海中珠集团董事长许德来一行来潜考察。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市领导金茂清、陈庆忠参加活动。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调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领导金茂清、陈庆忠参加调研。

4月25日 全省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暨落实河湖长制现场推进会在荆州、宜昌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副市长刘冰参加会议。

4月26日 市长龚定荣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暨落实河湖长制现场推进会精神，审议了《潜江市城镇功能提升一期工程建设方案》《关于调整东荆新区城市路网建设工程PPP项目建议方案》《潜江市生态循环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听取了关于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项目建设及终期验收等有关情况的汇报，并就相关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

同日 我市召开市房委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金茂清、刘冰参加会议。

4月28日 在五四运动100周年纪念日来

来临之际，我市举行纪念五四运动 100 周年大会。市委书记吴祖云致辞并为青年突击队授旗，市委副书记舒敏，市领导李江鸿、崔传金、洪秀波、汪新莉出席活动。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调研我市特色小镇建设情况，对下阶段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金茂清，副市长刘冰、严义高参加会议。

4 月 29 日 我市召开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暨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动员会。市委书记吴祖云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作工作报告，市委副书记舒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金萍，市政协主席申东辉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金茂清主持会议，市领导黎喜斌、崔传金、刘冰、陈庆忠、严义高、周进出席会议。

4 月 30 日 全市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劳模事迹报告会在市人民会堂召开。市委书记吴祖云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舒敏，市领导金茂清、李江鸿、洪秀波、王玉梅、汪新莉出席会议。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在检查安全生产及防汛备汛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金茂清，副市长严义高参加检查。